

节俭办会 当效“南京经验”

■李斌

时事聚焦

“筑梦之塔”摄人心魄,地面投影气势磅礴……南京青奥会开幕式上,一场声光电的视觉盛宴,让人大呼过瘾。而这一切的耗费,只有数千万元。

从2009年申办之日起,“节俭”就成为南京青奥会的主题词。虚拟海外传递替代实体火炬传递,场馆多靠“借用”,开幕式演出人员更多采用青年志愿者……相比索契冬奥会的500亿美元、巴西世界杯的160亿美元,南京青奥会18亿元人民币的预算,看上去“寒酸”,却别具价值。这不仅是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各项政策的落实,更以亲身实践向国际社会“论证”了节俭办好大型赛事的可能。

承办一次大型赛事、展会,对一座城市甚至一个国家而言,都是一次难得的形象展示。然而,人们常常把“热情好客”理解为吃住上档次、接待上水平,把“城市名片”理解为高大宏伟的摩天楼、美观大气的体育场馆,把“盛会记忆”理解为流光溢彩、一掷千金的开闭幕式。这种认识之下,光鲜的“面子”往往喧宾夺主,赛事、展会的精神内涵反而鲜受关注。

观念认知上有误区,政策选择上存两难。短短十几天,迎接人数众多的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记者和庞大的境内外游客,必然需要大量体育设施和城市基础设施与之配套。这样一来,赛事过后场馆等出现闲置难以避免。国际上,有“后奥运会低谷效应”之说。这种现象不仅困扰着国际奥委会,更成为赛事举办国的一大负担。

南京青奥会本着“能改不建、能修不换、能租不买、能借不租”的原则,向节约要效益,经费大大压缩。可见,破除“后奥运魔咒”并不难,节俭简约同精彩纷呈也并不矛盾,在办赛之初便未雨绸缪,就能调和好节俭办赛与精彩办赛之间的关系。

节俭办赛事不仅仅是个谁来埋单、盈不盈利的问题,而是彰显着一种发展理念、一种文明态度。这才是最能赢得世人尊重的形象。俗语有云:“节俭是天然的财富,奢侈是人为的贫困。”节俭之美,向来是世界各国所尊崇的文明价值。重树奥林匹克运动的节俭理念,不仅有利于形塑青年人的价值观,更将推动奥运本源、体育本质的回归,这必定是一笔难得的奥运遗产。对正在申办冬奥会的北京而言,利用好南京青奥会的经验,也可为天平上“成功”这一端,增

加一个重量级砝码。

不事铺张、务实建设,同样是城市发展所应有的理念。讲档次、摆阔气的不良风气泛滥成灾,不看经济水平、不讲公众需要、不顾后期效果的拍脑袋决策大行其道,除了批量制造水泥森林,于文明进步又有何益?

如何让不可再生的土地资源发挥最大化的民生效率?如何让像传统民居之类的历史遗存得到最佳的保护?将民本观念体现于每个细节中,正需要从“节俭”二字上找出路。绽放城市的节俭之美,城市才能变得更有品位内涵,才能打造出节俭这张最好的城市名片。

节俭从来就不是迂腐落后的代名词。期待南京青奥会的简约清新之举,涵养出务实干练、不尚虚荣的社会风气,成为节俭办盛会的“南京经验”。(来源:人民日报)

言论观点

人民日报:
你的态度,决定谣言出路

你的态度,决定谣言出路。如果大家都能主动说“不”,谣言恐怕也就不成其为谣言了。看到种种“警惕”“惊爆”,多一个心眼,有点“科学精神”;面对种种“解密”“内幕”,多打个问号,抱点“怀疑主义”,谣言的生存空间就会少些、再少些。

环球时报:
公开敏感话题影响积极

我们所有人都生活在中国社会上,对这个社会的问题和消除它们的难度,都多少是明了的。一方面我们呼唤全面的改革,包括逐渐铲除导致话语禁区存在的那些文化和制度原因。另一方面我们应清楚,这样的改革既有其自身的独立性,也是全社会很多其他改革的集成过程。我们尽力而为,但决不可将复杂的事情简单化。

法制日报:
改革与改变命运之间的复杂命题

改革会让更多的人生活得更好。但同时改革对每个具体的个人而言,则更多地强调个人责任,每个人都要准备好为自己的行为负责,那种不愿意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而总是强调他人责任的人,可能不适应这个改革的时代。

“道德模范”变性 请勿“道德绑架”

■何勇海

曾因背着尿毒症母亲上学而获评“全国道德模范”、“中华孝亲敬老楷模”的刘霆,心中的梦想是变成一个女孩。8月14日,刘霆宣布将在广州某整形机构进行变性手术。(8月15日南方网)

变性在国人的世界观中,虽然不再讳莫如深,但是接受程度仍然有限。当变性手术发生在一位“全国道德模范”身上,引发争议似乎是不容避免的情形,因为在很多人潜意识里,“道德模范”是指具有良好道德修养的人,具有牺牲“小我”利益或幸福、维护“大我”利益或幸福的优良品质。以此来看待刘霆,他应该把变成“美丽女孩”的梦想埋葬,努力做他的“模范男孩”,岂能做出变性这种“离经叛道”之举?

事实上,这种看法是一种“道德绑架”。这位“道德模范”的变性,与道德没多少必然联系。刘霆是以背着患有尿毒症的母亲上学求医的至真至孝感动了全国,在已征得母亲同意之下,即使他从孝子变性为“孝女”,依然可以做好“道德模范”,陪伴着母亲,践行着孝道,孝心不会打折。

尤其是,公众不能只看到他是“全国道德模范”,却顾到了他也是一位“易性病”患者。据报道,从有性别意识开始,刘霆便觉得自己应该是一个“女孩”,“身体性别”和“心灵性别”之间的差异,使得他过着“非男非女、时男时女”的日子,很害怕上厕所,他的女性气质,也让他遭受了许多来自同龄人的流言蜚语,心理压力巨大,甚至一度想过要自杀。对于这样一位挣扎在道德与本性间的“易性病”病人想要变性,应该多点同情与理解。

若不尊重他从男儿郎变成“女娇娥”,甚至排斥、歧视其变性行为,从人道主义上说,反而是不道德的。我国法律虽没明确规定,但我国宪法第33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根据私权领域“法无禁止即自由”的原则,易性癖患者有改变自己性别的权利。

无论如何,道德与易性无关,更与性别无关。(来源:羊城晚报)

旅游公司“家法” 岂能大于国法

■文峰

8月16日中午,一对北京夫妻在乌镇景区旅游时,遭到保安莫名殴打。夫妻俩因为下雨,购买了景区内民宅商户的雨披,保安要求他们退还时,双方发生肢体冲突。当地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之所以发生肢体冲突,是因为乌镇景区内“禁商”规定。(8月17日《京华时报》)

按理说,保安是维护景区治安的辅助力量,代表着旅游公司的形象,但一群保安因游客在下雨天买雨披而对其拳脚相向,这样的行为显然和“保安”一词格格不入,让人惊诧气愤。

从新闻看,保安打人,可能是由于冲动,但这股“冲动”并非没有来由。有一个线索就值得注意。据报道披露,乌镇旅游开发公司董事长曾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在景区内,公司不允许当地百姓自开小店,有专门的执法队伍沿街查处违规经营商户,一旦发现违规行为,将进行制止。

然而,从法理上看,旅游公司充其量只是乌镇旅游景观的托管者而不是所有者,它也没有法律赋予的禁商权力和执法权力。退一步讲,若当地居民在景区内做生意确实有碍观瞻,那么进行规范管理就好,为何要一禁了之,行“只许自己经商,不许百姓开店”之事?结合乌镇景区的现状,笔者以为,无非又是利益作祟。因为禁止居民开店经商,可有效规避正常的市场竞价机制,旅游公司可以控制区内的商铺经营权,有利于抬高区内店铺的租金价格,便于从游客身上圈钱。

而今,打人的保安正接受乌镇派出所调查,但事件却未能以此作结。保安打人自然要依据治安管理条例予以处罚,但旅游公司的问题还应该彻底调查清楚。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公司如果存在指使、纵容保安员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吊销其保安服务许可证。

另一方面,当地有关部门是否纵容或者忽视这样的现象存在,其背后是否存在不正当的利益输送也需调查起底。毕竟,旅游公司如此傲慢行事不是一日两日,而如此威权逻辑不仅有损当地百姓利益,还会毁了乌镇形象。

总之,任何“家法大于国法”的思维都是让人齿冷的。放眼全国,这样的旅游乱象也确实该好好整治,否则人们旅游的“平均幸福感”只会日趋消减。(来源:长沙晚报)

不动产登记应当设立强制登记目标

■周俊生



■赵乃育 图

《不动产登记条例》近日由国务院法制办向全社会公开并征求意见。这部热议了数个年头,延宕已久的行政法规终于见到了“庐山真面目”。这部《条例》的出台,其最大意义在于为我国的不动产明晰了权力边界,无论是国有、集体拥有还是私人拥有的不动产,在依法获得政府登记后,都可以得到切实的保护。

不动产登记是国家为了更好地落实物权法规定,保障不动产交易安全、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财产权的一项基础性的制度建设。对于绝大多数民众来说,住房是最重要的不动产。我国房地产市场建立以后,由于缺少统一的不动产登记法律和严格的登记程序,导致各地自行其是,登记违法行为时有发生,国家和民众的财产都不能得到有效的保护,一方面大量属于国有的资产被权势人物轻易占为己有,另一方面属于民众个人的资产也难以得到有效的法律保护。在不动产登记条例正式生效后,这种混乱的现象有望得到很大程度的改变。

按照目前的《条例》征求意见稿,不动产登记奉行的基本上是自愿登记原则。《条例》第三章《登记程序》对不动产登记的程序作出了比较详尽的规定,但这种登记首先需要不动产所有者“申请”,这就意味

着,不动产登记制度并不是法律的一种强制措施,不动产的拥有者如果不申请登记,法律是不是会对其进行干预还充满疑问。但这样一来,《不动产登记条例》的法律效果就很可能难以彰显。

国家设立不动产登记制度的一个目的,是为了摸清家底,让国家能够对国有的、集体所有的和私人拥有的各类不动产能够有清晰的了解,以便更准确地进行社会管理。如果不动产登记只是一种自愿行为,那么,当很多人因为种种原因不作出申请的时候,不动产登记制度的这个目的就不可能达到,这项耗费了大量行政资源建立起来的制度也将形同虚设。因此,不动产登记制度应该由国家赋予其法律所具有的强制性原则,也就是说,不动产的拥有者必须依法进行登记后,其不动产才能取得合法性,也才能得到切实的法律保护。

在最近几年围绕不动产登记的讨论中,这项制度曾经被赋予了反腐的涵义,舆论普遍期望通过这项制度揭露出以非法手段获取过多房产的贪腐官员。这种期望也许溢出了不动产登记制度的目标,但是并非毫无道理。事实上,在《条例》征求意见稿中也已明确,对于“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等四种情形的不动产登记申请,登记机构将不

予登记,这实际上已经包含了将贪腐房产排除在合法登记之外的意思。但是,如果不动产登记是在财产拥有者作出了申请才作出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一些明知自己房产有问题的人就完全可以不申请登记,从而让这项制度本来能够产生的作用流失了。

当然,如果将不动产登记制度作为强制制度来推进,有些不动产拥有者可能会产生顾虑,同时登记机构将面临巨大的工作量,在短时间内难以完成。这就要求登记机构做好广泛的宣传和社会动员,要让老百姓充分了解,这项制度对合法财产起到的是保护性作用,特别是可以保证合法的不动产交易顺利进行。同时,这种强制性的不动产登记可以先在一些社会服务管理较为发达的大城市试点、推广,登记机构还可以运用上门服务等手段来为群众提供方便。

目前,我国的婚姻登记已经深入人心,它对保护婚姻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积极作用也已有目共睹,而这项制度之所以能产生这种效果,关键就在于婚姻登记是一项强制性制度,它是一种“必须”而不是“应当”。经过数年的努力,不动产登记也应该达到这种效果,成为民众的一种自觉行动。

(来源:羊城晚报)